

华夏银行代销公募基金产品风险评价方法 及其说明

为落实《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金融机构产品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将合适的产品销售给合适的客户，切实保障投资者利益，华夏银行对代销公募基金产品进行了风险评价。现将华夏银行代销公募基金产品风险评价方法说明如下：

一、评价范围

华夏银行代销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包括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基金”。

二、代销基金产品风险等级分类

华夏银行代销基金产品按照风险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划分为：R1（低风险）、R2（中低风险）、R3（中风险）、R4（中高风险）、R5（高风险）五个等级。

三、代销基金产品风险等级划分方法

（一）风险等级范围初步界定

新上线基金根据相应的产品合同和说明书等资料，首先确定所属基金分类，根据基金分类初步确定风险等级。货币型基金为R1 低风险，股票型基金为 R5 高风险。债券型基金进行三级细分，纯债债券型基金为 R2 中低风险、可转债基金为 R4 中高风险，其

他债券型基金为 R3 中风险。混合型基金进行三级细分，偏债混合型基金为 R3 中风险，偏股混合型基金为 R5 高风险，其他混合型基金为 R4 中高风险。商品及衍生品基金和杠杆基金等比较复杂的基金产品，一般为 R5 高风险。具体分类如下：

风险等级	产品特征	对应产品类型
R1 低风险	产品结构简单，过往业绩及净值的历史波动率低，投资标的流动性很好，估值政策清晰，本金遭受损失的可能性低。	货币市场基金、同业存单基金
R2 中低风险	产品结构简单，过往业绩及净值的历史波动率较低，投资标的流动性好，估值政策清晰，本金遭受损失的可能性较低。	纯债债券型基金
R3 中风险	产品结构较简单，过往业绩及净值的历史波动率较高，投资标的流动性较好，估值政策清晰，本金遭受损失的可能性较高。	债券型基金（不包括纯债债券型基金和可转债基金）、偏债混合型基金、QDII 债券型基金
R4 中高风险	产品结构较复杂，过往业绩及净值的历史波动率高，投资标的流动性较差，估值政策较清晰，本金遭受损失的可能性高，甚至可能损失全部本金。	可转债基金、混合型基金（不包括同业存单基金、偏债混合型基金和偏股混合型基金）
R5 高风险	产品结构复杂，过往业绩及净值的历史波动率很高，投资标的流动性差，估值政策较复杂，本金遭受损失的可能性极高，甚至损失可能超过本金。	偏股混合型基金、QDII 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QDII 股票型基金、商品及衍生品基金、杠杆基金

同业存单基金风险收益特征接近货币市场基金，一般为 R1 低风险；可转债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比普通债券基金高，一般为 R4 中高风险；FOF 基金按照相近的基金分类风险等级划分。

若产品不能明确归属上面列示的具体类型，其风险等级将综合考虑产品资产配置比例、投资策略、交易结构等，参考相近产品类型进行风险等级界定。

（二）风险等级确定

华夏银行对管理人提供的用于划分基金产品或者服务风险等级的相关信息进行分析，在基金产品风险等级初步界定范围的基础上，参考第三方市场评价机构评级结果，结合以下管理人因素和产品因素进行综合评定。

1. 管理人因素包括但不限于：

（1）基金管理人的诚信状况、经营管理能力、投资管理能力、内部控制情况、合法合规情况；

（2）基金管理人成立时间，治理结构，资本金规模，管理基金规模，投研团队稳定性，资产配置能力、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性及执行度，风险控制完备性，是否有风险准备金制度安排，从业人员合规性，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及基金经理的稳定性等。

2. 产品因素包括但不限于：

（1）基金产品或者服务的合法合规情况，发行方式，类型及组织形式，托管情况，投资策略和投资限制概况，业绩比较基准，收益与风险的匹配情况，投资者承担的主要费用及费率；

(2) 基金产品或者服务的结构复杂性，投资方向、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资产的流动性，到期时限、申购和赎回安排，杠杆情况，募集方式，发行人等相关主体的信用状况，同类产品或者服务的过往业绩、历史波动程度，投资单位产品或者相关服务的最低金额，运作方式，成立以来有无违规行为发生，基金估值政策、程序和定价模式等。

3. 产品或者服务存在下列因素的，审慎评估其风险等级：

(1) 存在本金损失的可能性，因杠杆交易等因素容易导致本金大部分或者全部损失的产品或者服务；

(2) 产品或者服务的流动变现能力，因无公开交易市场、参与投资者少等因素导致难以在短期内以合理价格顺利变现的产品或者服务；

(3) 产品或者服务的可理解性，因结构复杂、不易估值等因素导致普通人难以理解其条款和特征的产品或者服务；

(4) 产品或者服务的募集方式，涉及面广、影响力大的公募产品或者相关服务；

(5) 产品或者服务的跨境因素，存在市场差异、适用境外法律等情形的跨境发行或者交易的产品或者服务；

(6) 自律组织认定的高风险产品或者服务；

(7) 其他有可能构成投资风险的因素。

涉及投资组合的产品或者服务，按照产品或者服务整体风险等级进行评估。产品风险评级结果与合作机构不一致的，华夏银行按照孰高原则采用评级结果。

（三）基金产品风险等级持续评估

华夏银行将持续跟踪合作机构和基金产品运作情况，对基金产品风险等级实施动态管理，适时评估调整产品的风险等级。

四、其他

（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则要求或审慎性评价需要等原因，需调整产品风险评级规则的，华夏银行可对上述评级规则进行适当调整。

（二）投资者可通过华夏银行门户网站产品查询平台、手机银行等渠道查询华夏银行代销基金产品的风险等级情况。